

## 114 年度 03 月份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

### 填表手冊勘誤表

頁數	原表冊欄位	原表冊內容	更正
P. 145	表 3-5-3 5. 減授低於規定職級之基本授課時數的原因及時數	若同一名編制內專任教師同時有大於基本授課時數及減授授課時數的情況，實際授課時數一增一減之情況下，等於規定職級之基本授課時數，則無需填報表 3-5-2 或表 3-5-3。	若同一名編制內專任教師同時有大於基本授課時數及減授低於規定職級之基本授課時數的情況，實際授課時數一增一減之情況下，等於規定職級之基本授課時數，則無需填報表 3-5-2 或表 3-5-3。
P. 192- P. 193	表 4-7-4 11. 學生實習權益實習待遇人次	<p>1. 範例中所有所列金額單位：月/元</p> <p><b>2. 工資</b> 金額(月/元)：請填寫實習合約(公函、其他同等合約效力之文件)中載明的金額。若給薪頻率不是以月為單位，請換算為每月給付的金額；若實習合約以外幣標示，請依<u>合約生效首日之當日歷史匯率</u>換算為新臺幣填寫。</p> <p><b>3. 獎學金</b> (1) 給付類型：分為「月給」、「一次性」及「其他」三種，請依照實習合約(公函、其他同等合約效力之文件)實際議定給付週期進行填寫。若填寫「其他」請具體說明給付方式為何(20字內)。例如該機構和學校於實習合約中議定，凡實習成績及格者，每學期固定給付一定金額之獎學金。故該欄請填寫：每學期。 (2) 金額(月/元)：請填寫於實習合約(公函、其他同等合約效力之文件)中載明金額，並換算為每月給付的金額。若實習合約以外幣計者，請依合約生效首日之當日歷史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填寫。若屬「按月」給付，請填寫每月給</p>	<p>1. 範例中所有所列金額單位：<b>元/月</b></p> <p><b>2. 工資</b> 金額(<b>元/月</b>)：請填寫實習合約(公函、其他同等合約效力之文件)中載明的金額。若給薪頻率不是以月為單位，請<b>依實習合約所載明每月實習時數</b>，換算為每月給付的金額；若實習合約以外幣標示，請依<u>合約生效首日之當日歷史匯率</u>換算為新臺幣填寫。</p> <p><b>3. 獎學金</b> (1) 給付類型：分為「月給」、「一次性」及「其他」三種，請依照實習合約(公函、其他同等合約效力之文件)實際議定給付週期進行填寫。若填寫「其他」請具體說明給付方式為何(20字內)。例如該機構和學校於實習合約中議定，凡實習成績及格者，<b>每半年(6個月)</b>固定給付一定金額之獎學金。故該欄請填寫：<b>每半年</b>。 (2) 金額(<b>元/月</b>)：請填寫於實習合約(公函、其他同等合約效力之文件)中載明金額。若實習合約以外幣計者，請依合約生效首日之當日歷史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填寫。若屬</p>

頁數	原表冊欄位	原表冊內容	更正
		<p>付金額。若屬「一次性」給付，請填寫合約議定之獎學金總額除上實習月份。若屬「其他」給付，請填寫合約中各給付週期所議定金額，並換算為每月給付的金額。如：學生至 C 機構實習一年，學校與 C 機構於實習合約中議定，若該學期實習成績及格者，每學期給付 12,000 元獎學金。該欄請填寫 2,000 元 (<math>12,000 \text{ 元/學期} \times 2 \text{ 學期} \div 12 \text{ 個月} = 2,000 \text{ 元/月}</math>)。</p> <p><b>4. 津貼</b></p> <p>(1) 給付類型：分為「月給」、「一次性」及「其他」三種，請依照實習合約（公函、其他同等合約效力之文件）實際議定給付週期進行填寫。若填寫「其他」請具體說明給付方式為何（20 字內）。例如該機構和學校於實習合約中議定，每季依照公司營利狀況給付固定額度之津貼，故該欄請填寫：每季。</p> <p>(2) 金額（元/月）：請填寫於實習合約（公函、其他同等合約效力之文件）中載明金額，並換算為每月給付的金額。若實習合約以外幣計者，請依合約生效首日之當日歷史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填寫。若實習機構提供多種津貼，該欄位請填寫所有津貼之加總金額。若屬「按月」給付，請填寫每月所有津貼之加總金額。若屬「一次性」給付，請填寫合約議定之所有津貼之加總金額除上實習月份。若屬「其他」給付，請填寫合約中各給付週期所議定金額，並換</p>	<p>「按月」給付，請填寫每月給付金額。若屬「一次性」給付，請填寫合約議定之獎學金總額除上實習月份。若屬「其他」給付，請填寫合約中各給付週期所議定金額，並換算為每月給付的金額。如：學校與 C 機構於實習合約中議定，學生每學期至 C 機構實習時間為 4.5 個月，每學期給付獎學金 22,500 元。該欄請填寫 5,000 元 (<math>22,500 \text{ 元/學期} \div 4.5 \text{ 個月} = 5,000 \text{ 元/月}</math>)。</p> <p><b>4. 津貼</b></p> <p>(1) 給付類型：分為「月給」、「一次性」及「其他」三種，請依照實習合約（公函、其他同等合約效力之文件）實際議定給付週期進行填寫。若填寫「其他」請具體說明給付方式為何（20 字內）。例如該機構和學校於實習合約中議定，每季（3 個月）依照公司營利狀況給付固定額度之津貼，故該欄請填寫：每季。</p> <p>(2) 金額（元/月）：請填寫於實習合約（公函、其他同等合約效力之文件）中載明金額。若實習合約以外幣計者，請依合約生效首日之當日歷史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填寫。若實習機構提供多種津貼，該欄位請填寫所有津貼之加總金額。若屬「按月」給付，請填寫每月所有津貼之加總金額。若屬「一次性」給付，請填寫合約議定之所有津貼之加總金額除上實習月份。若屬「其他」給付，請填寫合約中各給付週期所議定金額，並換算為每月給付的金額。如：學生至 D 機構實習 12 個月，學校與 D</p>

頁數	原表冊欄位	原表冊內容	更正
		<p>算為每月給付的金額。如：學生至 D 機構實習一年，學校與 D 機構於實習合約中議定，若公司營運狀況穩定且學生實習表現優異，每季將給付 10,000 元實習津貼及 5,000 元績效津貼。該欄請填寫 5,000 元(15,000 元/季×4 季÷12 個月=5,000 元/月)。</p> <p>5.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學生實習期間於合作機構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所定產學合作書面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故屬僱傭關係性質的實習契約，內容應載明實習機構提供符合最低工資以上之待遇，並依規定投保勞保、職災保險及退休金，且學校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保險。反之，若屬非僱傭關係型的實習契約，內容應載明實習機構提供符合待遇項目(獎學金、津貼、無)，學校亦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保險。故應依實習契約性質(僱傭、非僱傭)確認其中保險及待遇內容是否為相符。</p>	<p>機構於實習合約中議定，若公司營運狀況穩定且學生實習表現優異，每季(3 個月)為一次，每次給付 10,000 元實習津貼及 5,000 元績效津貼。該欄請填寫 5,000 元(15,000 元/次÷3 個月=5,000 元/月)。</p> <p>5.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學生實習期間於合作機構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所定產學合作書面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故屬僱傭關係性質的實習契約，內容應載明實習機構提供符合最低工資以上之待遇，並依規定投保勞保、職災保險及退休金。</p>
P. 194	表 4-7-4 備註		<p>【新增定義】 金額請四捨五入以「整數」填列。</p>

## 114 年度 03 月份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

## 簡報勘誤表

原簡報頁碼	原簡報欄位/內容/誤植	更正
P11	05/30 前備妥公文及附件寄出，郵戳為憑	05/29 前備妥公文及附件寄出，郵戳為憑
P14	國立 90 張表冊，私立 90 張表冊	國立 90 張表冊，私立 91 張表冊
P23	無	補充定義：金額請四捨五入以「整數」填列。
P24	金額（月/元）	金額（元/月）
P41	勘誤時間：3/5	勘誤時間：3/3